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3月10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3月10日